



JMJ

+

FS400 省會長家書三 (2015年十一月)

(與我靈!) 取其餘!

親愛的青年、使命夥伴及慈幼家庭的兄弟姐妹：

願主的平安常與你們同在！上個月，我們反省了鮑思高一沙雷氏格言『與我靈！取其餘！』的上半句（與我靈！），本月（11月），我們反省這句格言的下半句：取其餘！

與我靈！取其餘！上個月，我們了解到在聖方濟各沙雷氏的生命中，這下半句格言的歷史背景。『取其餘』對於聖方濟各，首先是天主教教區在日內瓦及其周邊地區的大量教產。如此地捨棄，也從根本上刻畫了他的人生。畢竟，這樣徹底地捨棄正是耶穌在福音中所要求的：『狐狸有穴，天上的飛鳥有巢，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（瑪 8：20）『同樣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』（路 14：33）

方濟各出生於貴族家庭城堡內，但不幸卻是早產，所以，他一生與強健無緣。在他出生的房間裡，掛着一幅畫像，畫上是那位熱愛『貧窮妹妹』的聖人——聖方濟各亞西西。出生後第二天，他領受了洗禮，起名方濟各文德（Francis Bonaventure），取自兩位方濟會聖人之名。10歲時，方濟各沙雷被邀請接受神職剪髮禮（clerical tonsure）。這是 Savoy 貴族家庭家族的習俗，接受這項儀式旨在加強一個家族在社會上的地位。小方濟各接受了邀請。但他的父親並不知道，為10歲方濟各來說，此剪髮禮意味著放棄世俗生活，矢志跟隨神貧與貞潔的耶穌。三、四年後，還是一名十幾歲的巴黎大學學生，他已向天主承諾放棄婚姻，擁抱童貞的生活。在大學，為滿足父親想讓他在社會上成就一番事業的願望，方濟各選讀了騎馬，舞蹈，擊劍等課程，但他的心卻不在此。大約十年後，他的父親試圖強迫他與一位美麗又富有的年輕女子結婚，但他持守童貞的承諾從未動搖。更讓父親惱怒的是，連讓他出任 Savoy 參議院最年輕議員的提議也遭到了拒絕。

26歲晉鐸後，方濟各在他的神職生活中體現著同樣的超脫。當時，Chablais 的天主教會和子民，被加爾文異端破壞地滿目瘡痍。主教需要傳教士去重建。方濟各主動請纓。他的父親跪在主教前懇求不要派他的兒子『去送死』，他依然堅持了自己的選擇。在 Chablais，方濟各夜以繼日地工作。他不止一次地面臨生命的威脅，白天來自頑固的敵人，夜晚來自飢餓的豺狼。方濟各的『取其餘』確保了沒有什麼能夠阻擋他的『與我靈』！

當要他出任教區主教時，一年多的時間，他試圖避免，但最終無法推辭。35歲，他被祝聖為主教。人生的後30年，方濟各繼續過著刻苦的生活，完全地將自己奉獻給自己的羊群：講道、聽告解、視察教區、寫作。『工作！工作！工作！』在成為鮑思高神父的口號前，已時常掛在聖方濟各的嘴邊了。作為司鐸和主教，聖方濟各的講道超過4000次，他的文集多達26卷。為視察教區最偏遠的山村，他要手腳並用地攀行阿爾卑斯山的陡坡。當有機會讓他留在巴黎，作國王亨利四世的私人司鐸時，方濟各拒絕道：『我必須忠實於我貧窮的新娘，我的山中教區』。最後，他筋疲力盡，腦部中風出血，卒年56歲。

十一月是慈幼家庭的傳教月。我們都是『青少年的傳教士』。每位傳教士都應效法聖方濟各的超脫（取其餘！）。願你們度一個充滿聖方濟各熱情和捨棄精神的慈幼傳教月。

在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和鮑思高神父內，摯愛你們的省會長 斐林豐神父